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彭朝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会改变公司对博创园的控制权，且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朝辉

陈小卫

沈忆勇

2024年2月5日